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赵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报告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有效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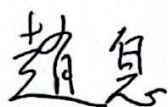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赵 息



高立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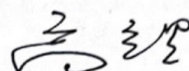
黄跃军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息



高立里

黄跃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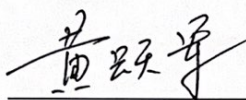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8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息

高立里



黄跃军

2024 年 8 月 26 日